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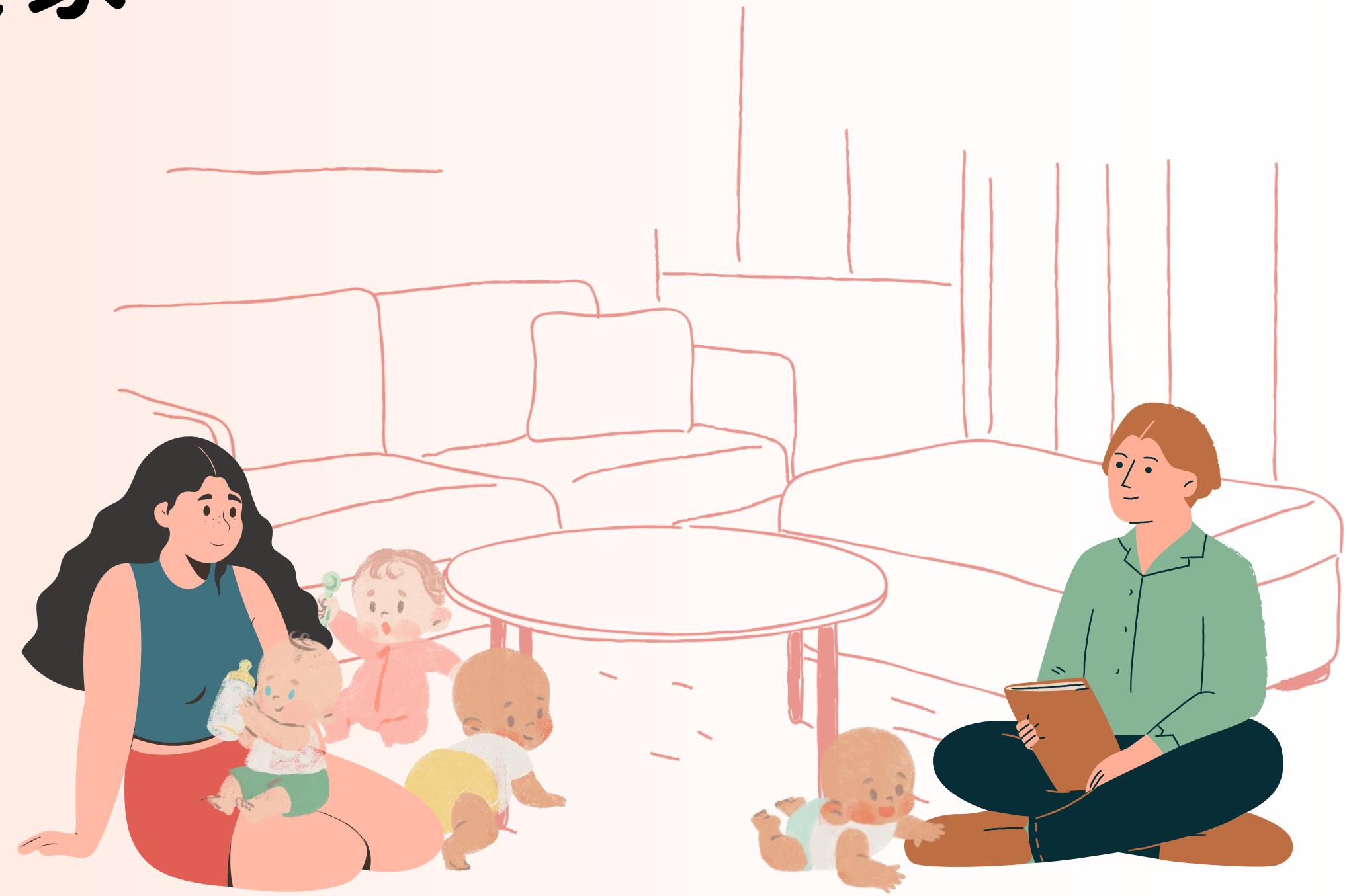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4年產後護理之家

評鑑機構說明會

主辦單位 | 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會議議程

1 長官致詞

2 114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3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環境安全組

4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醫護管理組

5 交流及回饋

機構賦歸

6 縣市衛生局評鑑實地訪查說明及注意事項





長官致詞

報告事項

114年產後護理之家 評鑑作業程序與 評核方式



一、114年度評鑑作業流程

前置作業

遴聘評鑑委員

召開評鑑基準委員共識會議

辦理評鑑委員共識會

辦理**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5場)

辦理**機構評鑑說明會**(3場)

後續作業

- 地方政府系統提報當年度受評名單
- 接受評鑑之產後護理之家，系統上傳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地方政府檢查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地方政府於系統完成初審作業

規劃及安排評鑑時程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

委員實地訪查評鑑

評鑑後

召開評鑑**評定及檢討會議**

依評定會議結論進行成績計算，
公告評鑑結果合格名單

受理評鑑機構申復作業

申復意見彙整及評鑑成績計算

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與
製發評鑑合格證書

二、114年度評鑑作業時程

時程	工作項目
114年4月	基準委員共識會議
114年5月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114年6-7月	評鑑機構說明會(6/2、6/9、6/16) 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6/20、6/30、7/2、7/4、7/8)
114年6月30日前	衛生局初審作業
114年6月30日至7月18日	機構檢視評鑑資料上傳之完整性
114年7月18日前	公文通知受評單位實地評鑑日期
114年7月28日至8月15日	線上查核審閱資料評分
114年8月18日至10月31日	實地訪查評鑑
114年11-12月	評鑑評定會議、基準指標修正會議
115年1月(暫定)	公告評鑑合格名單及提供機構審查意見
115年1-2月(暫定)	受理機構申復作業
115年3月(暫定)	公告評鑑結果名單及製發合格證書

三、114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依據	評鑑委員
衛生福利部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規範114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相關作業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醫護、管理與環境安全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評鑑作業。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目的	評鑑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量產後護理之家效能。 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提供民眾產後護理之家選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者。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尚未接受評鑑，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滿1年者。 前次接受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應再次接受評鑑者。 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
評鑑方式	
<p>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p> <p>部分項目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訪查前進行線上查核審閱，並於實地訪查時確認。但個案照護紀錄個人資料，請機構於實地訪查當日提供。</p>	<p>註：產後護理之家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各負責人任職期間應合併計算。例如某產後護理之家經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後，更換負責人並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則仍屬前開第三款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情形。</p>

三. 114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檢查結果

- 評鑑對象，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兩類檢查項目，須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 承上，未符合規定者，公告為114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提報及審核程序

- 114年度應接受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之機構名單，由地方政府於**114年4月30日**以前至衛福部「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提報。
- 接受評鑑之產後護理之家，應於**114年5月31日**以前，至衛福部「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上傳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地方政府檢查結果，二者皆應經地方政府(消防、建築物主管機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地方政府於**114年6月30日**以前至衛福部「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完成初審作業。
- 通過前述審核之產後護理之家，將由衛福部相關單位或衛福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通知，請接受評鑑之機構及地方政府依通知參加評鑑說明會並配合評鑑作業相關事項；未配合者，將依情節酌予扣分或評為不合格(無法完成評鑑)。



三. 114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地方政府初審作業：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確認轄內受評機構以下事項

序號	審核項目	資料來源	效果
1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機構上傳證明文件。	未符規定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2	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 1.4 倍(休假係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 (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計入評鑑基準A1.1成績。
4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 (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供評鑑委員檢視評鑑基準A2.1資料參考。

三. 114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評鑑評核（評分）日期

- 一. 於**114年7月至11月**間進行。個別機構受評日期由衛福部相關單位或衛福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向各該機構及地方政府通知。
- 二. 除天然、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日期時間。
- 三. 實地訪查作業如遇天然、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所需或發布停班，則予中止，由衛福部另擇期辦理或取消辦理。

實地訪查注意事項

- 一. 接受實地訪查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應派員會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 二. 實地訪查程序進行以3小時為原則：
 - (一) 開場介紹，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 (二) 以實地查核為主。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 (三) 綜合座談。
- 三. 機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為實地訪查重要訪談對象，其應熟知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接受實地訪查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全程參與，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資格者代理。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實地訪視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衛福部。

三. 114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成績核算與結果公告&申復程序

- 一. 衛生福利部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 二.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 三. 申復結果核定後，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合格效期

- 一.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最長為4年(**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最短為1年(**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 不合格者，無評鑑合格效期。

評鑑合格之廢止與撤銷

- 一.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送衛福部，衛福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 二. 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衛福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四. 114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面向及配分

		100分
A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 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20%
A1 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A2.3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C	環境設施與 安全維護	30%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B	專業服務與 生活照顧	50%
B1 專業照護(6項)	B1.1 產婦照護 B1.2 嬰兒照護 B1.3 親子關係建立 B1.4 團體護理指導 B1.5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B1.6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B2 嬰兒餵食之教導與支持(3項)	B2.1 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B2.2 母奶貯存與取用 B2.3 母乳哺育率	
D	配合政策 或母嬰權益	+5
D1 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加分項目)		
		0分

五. 114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

評鑑評核方式	對應共識基準	對應基準說明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A1.1、A2.1	A1.1.3、A2.1.4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A1.2 C2	A1.2.6 C2.1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B1.1、B1.2、B1.3、B1.4、B1.5、 B1.6、B2.1	B1.1.1-B1.1.5、B1.2.1-B1.2.3、B1.3.1-B1.3.3、B1.4.1- B1.4.2、B1.5.1-B1.5.2、B1.6.1-B1.6.3、B2.1.1-B2.1.6
	C1、C2	C1.1-C1.4、C2.2-C2.4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A1.1、A1.2 A2.1、A2.2、A2.3	A1.1.1、A1.1.2、A1.1.4、A1.1.5、A1.2.1-A1.2.5、 A2.1.1-A2.1.4、A2.2.1-A2.2.2、A2.3.1-A2.3.3
	B1.4、B2.2、B2.3	B1.4.3、B2.2.1-B2.2.3、B2.3.1-B2.3.3
	C1、C2	C1.1-C1.4、C2.2-C2.4
	D1	D1.1-D1.2

六. 114年度評鑑實地訪查作業流程

實地訪查
委員安排
共2名

醫護管理組 1名

環境安全組 1名



實地訪視
程序進行
以3小時為原則

開場介紹
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以**實地查核**為主
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
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
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
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綜合座談

訪查委員及
相關人員

實地訪查委員 2名

環安儲備指導員或
儲備專家委員 1-2名

行政陪評助理 1-2名

縣(市)衛生局代表
1-2名

衛福部代表
視情況參與

機構
出席人員

機構負責人、防火管理人
實地訪查當日需全程參與實地
訪查作業

陪評人員

需熟悉訪查基準內容、現場準
備資料及相關設備，以利於實
地訪查時能配合協助引導、說
明與釐清問題

其他人員

務必請機構介紹現場全部人員
職稱，**實地陪評須為機構內**
正職人員

六. 114年度評鑑實地訪查作業流程

實地訪查程序	時間	說明				
1. 實地訪查會前會 	10分鐘	1.行政人員說明評鑑流程。 2.地方政府衛生局說明受評機構概況。 3.評鑑委員針對評鑑重點進行意見交換。				
2.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訪查委員	5分鐘	由醫護管理組委員擔任召集委員。				
3. 受評方介紹陪評人員並簡短介紹		1.每位委員陪評人數以1-2位為限，請受評機構介紹主要陪評人員。				
4. 實地訪查	130分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醫護管理組</th> <th>環境安全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員訪談 (訪談機構負責人實際個案照護過程邏輯)</td> <td>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報告-30分鐘(防火管理人報告)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50分鐘 (防火管理人陪同)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50分鐘 (訪談防火管理人)</td> </tr> </tbody> </table>	醫護管理組	環境安全組	人員訪談 (訪談機構負責人實際個案照護過程邏輯)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報告-30分鐘(防火管理人報告)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50分鐘 (防火管理人陪同)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50分鐘 (訪談防火管理人)
醫護管理組	環境安全組					
人員訪談 (訪談機構負責人實際個案照護過程邏輯)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報告-30分鐘(防火管理人報告)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50分鐘 (防火管理人陪同)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50分鐘 (訪談防火管理人)					
5. 委員交換意見 	15分鐘	1.評鑑委員評分並撰寫意見。 2.行政人員檢查及整理評鑑資料。				
6. 委員完成評值表書寫						
7. 綜合座談	20分鐘	委員與受評機構意見回饋與交流。				

七、114年度評鑑實地訪查注意事項

- 1 評鑑當日請準備一間密閉式空間(如有監視錄影器，當日請關閉或遮罩)，供評鑑委員會前會、評鑑委員意見撰寫及綜合座談使用。
- 2 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非受評鑑機構人員請勿參與**，亦不得代替受評鑑機構發言。
- 3 評鑑當日受評機構陪評人員，**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為必須出席者**；其他陪評人員至多2人，且須為受評機構執登人員，非陪評人員請勿參與實地訪查，亦不得代替受評鑑機構發言。
- 4 評核方式為「**機構上傳佐證資料**」之基準項目，請依執行單位公告之上傳期限內，至照護管理系統完成佐證資料上傳，**恕不接受實地訪查補件**。
評核方式為「**評鑑委員實地訪查**」之基準項目，**恕不接受實地訪查結束後補送資料文件**。



七、114年度評鑑實地訪查注意事項

- 5 評鑑當日屬非公開活動，**全程禁止錄音、錄影及拍照**。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行政陪評助理統一作業。
- 6 為使評鑑作業能更臻周延與完善，行政陪評助理將於實地評鑑時錄音與拍照，僅作為提供日後會議查證調閱之用。
- 7 為使評鑑公平、公正、公開，執行單位在評鑑期間**不對外透露評鑑委員名單**，亦請受評機構配合，切勿以任何方式詢問，以免徒增困擾。
- 8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請勿饋贈任何形式的紀念品、宣傳品、當地特產或替評鑑委員支付任何食宿與交通等相關事宜。
- 9 評鑑結果公告前，應避免邀請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參訪、專題演講或與評鑑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八、114年度評鑑資料上傳查檢表

基準面向	基準代碼	基準說明代碼	上傳文件說明	檢核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1	A1.1.1	照片佐證資料。於機構大廳明顯處及官網公告負責人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A1.1.2	機構負責人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1.1.4	照片佐證資料。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可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A1.1.5	現職護產人員訓練證明清冊(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及近三個月(含當月)班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2	A1.2.1	照護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A1.2.2	負責人受訓證明(課程主辦單位不限於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A1.2.3	訓練證明清冊及授課內容與授課講師(113年研習時數須達8小時、114年研習時數須達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A1.2.4	訓練證明清冊(護產人員具效期內之NRP及BLS證照；嬰兒照顧人員具效期內之BLS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A1.2.5	員工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處理之教育訓練證明清冊及討論紀錄(含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八、114年度評鑑資料上傳查檢表

基準面向	基準代碼	基準說明代碼	上傳文件說明	檢核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2.1	A2.1.1	訪客須知及陪客須知張貼機構大廳明顯處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2.1.2	流程與感染管制資料及產婦有被教導之佐證資料(須包含機構內「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外「母嬰出、入機構」出入感染管制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A2.1.3	親子同室安全維護、預防感染資料及教導產婦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2.1.4(2)	員工教育訓練證明清冊及討論紀錄(含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A2.1.4(3)	檢討改善及後續追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A2.1.4(4)	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含修訂版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A2.1.4(5)	預防接種名冊(須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標準格式)與未施打者之原因及接種率計算說明 資料上傳區間：工作人員為113年1月1日迄今仍在職機構護理人員；服務對象為114年6月。	<input type="checkbox"/>
	A2.2	A2.2.1	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A2.2.2	意外事件處理、檢討及改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2.3	A2.3.1	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A2.3.2	每季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分析、檢討、改善與佐證紀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2.3.3	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之檢視或修訂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八、114年度評鑑資料上傳查檢表

基準面向	基準代碼	基準說明代碼	上傳文件說明	檢核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4	B1.4.3	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檢討分析資料(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季報表、每季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B2.2.1	母奶瓶照片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2.2.2	母奶貯存及溫奶方法指導紀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2.3	B2.2.3	「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及溫度查核資料及處理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B2.3.1		<input type="checkbox"/>
		B2.3.2	母乳哺育率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2.3.3		<input type="checkbox"/>

八、114年度評鑑資料上傳查檢表

基準面向	基準代碼	基準說明代碼	上傳文件說明	檢核
C、環境設施 與安全維護	C1	C1.1	疏散避難、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平面圖及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C1.2		<input type="checkbox"/>
		C1.3		<input type="checkbox"/>
		C1.4		<input type="checkbox"/>
	C2	C2.2	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C2.3		<input type="checkbox"/>
		C2.4	1. 演練腳本、演練紀錄、檢討會議與檢討修正方案(最近一年內至少2次演練資料)。 2. 近3個月(含當月)班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配合政 策或母嬰權 益(加分項目)	D1	D1.1	配合辦理項目之佐證資料(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 質監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D1.2	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度評鑑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

評鑑資料請上傳PDF檔，1項基準說明至多上傳5個檔案，上傳完畢請自行檢查是否能成功下載及開啟檔案，並請確認檔案的清晰度。

!

機構未上傳資料或上傳資料錯誤或資料上傳逾期即不予給分，委員實地不再進行確認。

!

機構行政與品質相關文件，以最近一次更新之行政文件，定期上傳之品質統計資料以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之資料為主。

!

提供最近一次更新之緊急應變計畫書(以火災應變為主)，及113年及114年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報告資料。

114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Q&A

題號	問題	回應說明
1	114年度評鑑合格效期是多久？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最長為4年(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最短為1年(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2	系統行政與品質相關文件須上傳多久以前的資料？	以今年度最新的文件與紀錄，定期品管統計上傳資料以 113年1月1日後至114年6月30日止 。
3	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災害情境演練資料須上傳幾次資料？	最近一次更新之緊急應變計畫書(以火災應變為主)，提供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最近一年內至少2次資料。
4	委員實地評鑑時，機構須提供幾位個案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訪查當天請機構提供當日產婦名單，由委員選擇3名產婦(優先選擇母嬰皆入住，剛入住、入住最久、出住1個月內)。 機構負責人簡介母嬰基本資料，包括入住日期、生產方式、哺乳狀況(母乳、配方奶、混哺)、親子同室狀況等。
5	是否提供機構在評鑑前再次檢視確認資料之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6月30日至7月18日請機構上系統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系統操作如有問題可洽詢系統客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服電話：(02)8590-7141 ◆ 客服信箱：0800mohw8@gmail.com
6	何時會通知機構受評時間？	評鑑前1個月函文通知受評機構實地評鑑日期。
7	評鑑相關服務窗口 (聯絡專線)	(02)2391-1368#1685 (謝小姐)或1189 (陳小姐)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環境安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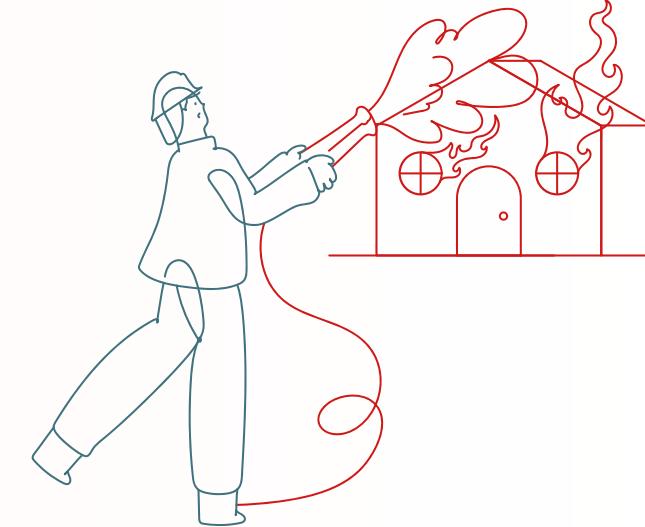
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召集人
潘國雄 講師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災害模擬情境及情境引導問題

- ◆ 公告114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之「C2、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之災害模擬情境。



設計模擬情境 1

狀況

○年○月○日凌晨5:00，因**機構所屬(立案範圍)**正下方樓層之○○○(請自填地點、空間名稱)電器設備或**電路走火**，「警鈴聲大作」(註1)，火勢不斷發展，濃煙擴散波及至該樓層或嬰兒室(註2)周遭環境，造成主要逃生動線受阻，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造成疏散與搶救動線衝突。

應變失效

估計可能直接造成嬰兒室嬰兒及照護人員的傷害，機構其他樓層寢室住民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

註1：請模擬聽到火警警鈴響起後的減災應變作為。

註2：本次災害情境重點為嬰兒室災害風險辨識及減災應變演練。倘嬰兒室在1F，且無地下室者，則不適合本情境，請以模擬情境2嬰兒室空間或周遭環境發生火災之應變。

設計模擬情境 2

狀況

○年○月○日凌晨3:00，因**機構所屬樓層之嬰兒室**電器設備或**電路起火**，「警鈴聲大作」(註1)，火勢不斷發展，嬰兒室內及周遭環境附近火煙不斷冒出，造成主要逃生動線受阻，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造成疏散與搶救動線衝突。

應變失效

估計可能直接造成嬰兒室嬰兒及照護人員的傷害，機構其他樓層寢室住民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

註1：請模擬聽到火警警鈴響起後的減災應變作為。

註2：本次災害情境重點為嬰兒室災害風險辨識及減災應變演練。

- 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計畫災害模擬情境及情境引導問題

<https://dep.mohw.gov.tw/DONAH/C/lp-3870-104.html>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災害模擬情境及情境引導問題

- ◆ 情境演練設定為起火 6 分鐘火災初期應變內，機構內長期值大夜班人員採自助方式演練(係以機構自助人力為限，不演練消防隊抵達後之救援)，且能初期滅火、及時通報、能侷限火煙及疏散住民之各項應變作為。
- ◆ 請機構依空間配置、設施設備種類與位置、現場應變有限人力等條件下，就「情境引導問題Q1-Q8」搭配 C2 基準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EOP)、輔助圖表及救災資源，回應機構之應變機制。

Q1

機構之空間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設備分布及潛在風險空間有哪些？



Q2

嬰兒室內火災風險位置及原因為何？如要疏散有哪些避難途徑。嬰兒室外有哪些火災風險，有哪些管理策略或作法讓周邊動線避免被火煙波及？在實際執行上，可能會面臨哪些困難？如何加以克服？

Q3

貴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中產婦(含陪宿家屬)與嬰兒的避難策略內容為何(採共同或分別避難)？實施時可能會面對哪些困難？將如何應變或解決？如貴機構設有自動撒水設備，在其有效防護下，可支援的緊急避難作為有哪些？

Q4

情境設定建構包含選擇起火原因(例如電器設備或電線走火)、起火地點/空間(高風險地點)之理由、機構夜間常規值班人數及所在位置。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災害模擬情境及情境引導問題

Q5

火災發生時，如何透過火警受信總機或副機，快速確認火災發生空間位置？值班人員如何善用火警與廣播設備之即時通報(非預錄的不變廣播內容)提供產婦及家屬火災資訊包含起火位置、避難資訊及寶寶現況之流程？

Q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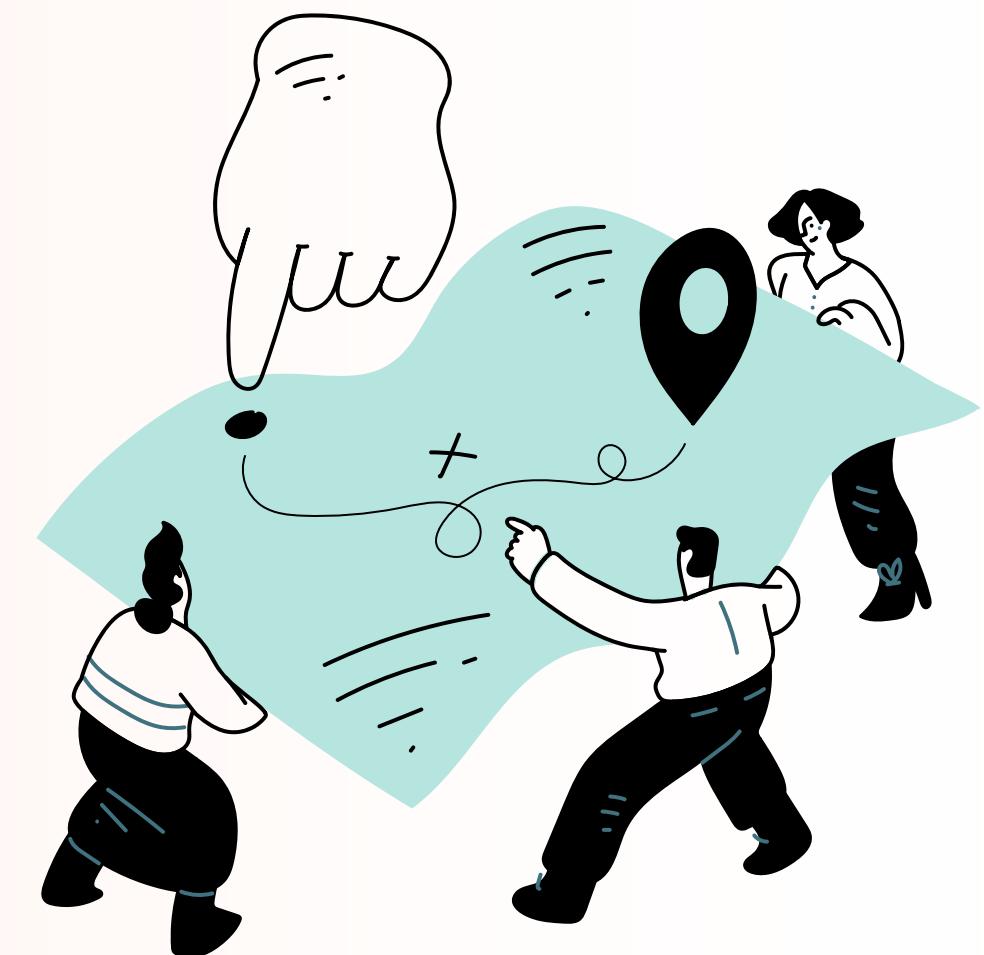
值班人員如何進行初期滅火？如何確保人員有能力操作、簡化初期滅火應變作業流程？

Q7

疏散嬰兒之方式為何？如何在有限值班人力下，就空間的侷限性選擇疏散工具，將嬰兒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如何安置/照顧嬰兒。

Q8

機構如何及時通知引導產婦與家屬，避免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而造成值班人員協助嬰兒室避難作業與逃生動線的衝突？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實地訪查評核原則說明



實地訪查作業	訪查重點	機構配合事項
1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報告	對應基準C1、C2：委員聽取機構報告(簡報或書面形式不拘) 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重點 。	1. 請機構 準備1間會議室 。 2. 由 防火管理人 進行報告，請參考 【簡報大綱】 。
2 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	對應基準C1：委員由機構陪評人員陪同檢視機構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等相關設施設備。	1. 請 防火管理人 陪同委員檢視環境。 2. 請機構提供 防火管理人證書 ，核對防火管理人身分，如遇 負責人兼任防火管理人 ，可請機構消防防護計劃書中之 火源責任者 或輔佐防火管理人之 防火負責人 (曾受過火災預防或防火管理人相關課程訓練)擔任陪評人員，該人員必須為該 機構專職員工 。
3 現場工作人員訪談	對應訪談問題：委員現場擇定訪談對象，包含 護理人員、嬰兒照顧服務員、支援人員等 。以了解機構人員於不利情境下對於整體空間風險辨識及運用設施設備在緊急應變及減災作為。	1. 請機構提供近3個月(含當月)班表，委員現場抽訪人員。 2. 請參考 【工作人員訪談問題】 。
4 災害緊急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	對應基準C1、C2：委員依實地查核之結果，針對機構於不利情境下整體空間設施設備對其緊急應變、減災作業之親和可及、關鍵必要與合理有效的風險辨識溝通輔導，鼓勵機構自我檢視、精進改善。	防火管理人 作為代表，除照護線上同仁以外，請 現場曾參與應變同仁與會 。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實地訪查評核原則說明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報告大綱

- 1 機構逃生避難平面圖**
(消防設施設備、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
- 2 機構特性**
(人力啟動及召回機制)
- 3 住民特性**
- 4 風險危害因子**
- 5 日常教育訓練**
(含夜間火災演練等)



現場工作人員訪談問題

- 1** 請問在您服務的空間當中，可能的風險有哪些？您平時會使用到哪些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去作應變？
- 2** 請問您最近一次參與演練的情境為何？起火點或空間在哪？請說明機構夜間常規值班人數及所在位置。
- 3** 請問演練時，值班人員如何進行初期滅火及通報？平時是如何進行人員操作初期滅火設備及快速通報之訓練？
- 4** 請問您疏散嬰兒的工具為何？會疏散到哪個地方？等待救援空間在哪裡？將嬰兒疏散至等待救援空間時，是如何安置嬰兒？
- 5** 請問當避難疏散時，為避免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您會如何及時通知引導產婦與家屬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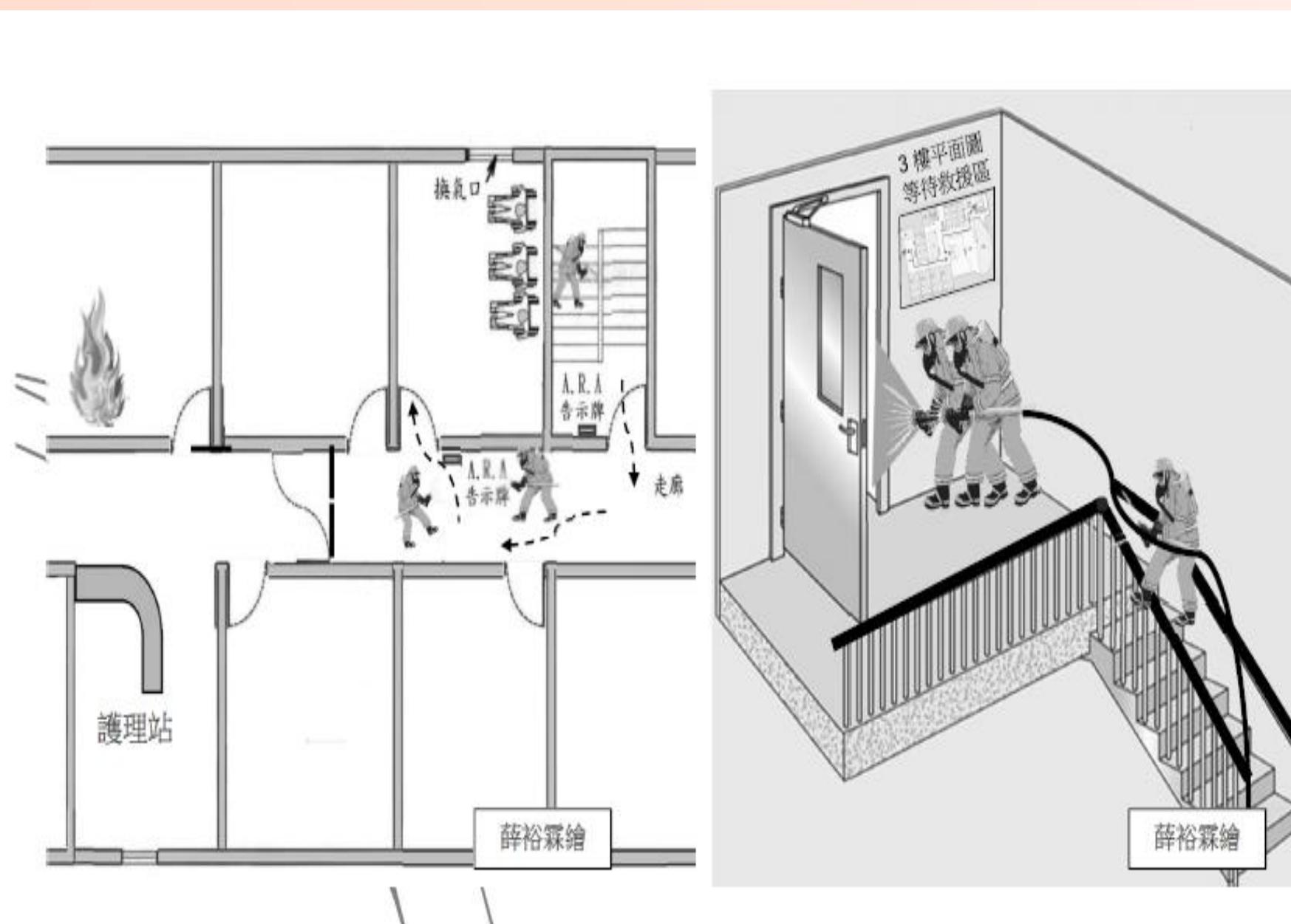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基準目的	基準符合項目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機構建立之疏散避難系統暢通可行無阻礙物並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以確保災害發生時住民及嬰兒之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主要出入口等，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 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空間應保持上鎖，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以外，應設置偵煙探測器該場所若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其防護範圍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機構上傳疏散避難、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平面圖及文件等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及訪談人員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空間配置是否符合圖面及基準要求。 機構逃生避難圖張貼位置、周邊環境及動線是否符合基準要求。 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室是否上鎖並設置偵煙探測器。 針對機構執行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作業之相關設施設備進行查核，了解夜間值班人員是否可理解且應用相關設施設備於演練中。查檢項目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 雙向避難逃生路徑 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 等待救援空間設置(空間的選擇除住房外，機構易通達的戶外露台也可以) 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逃生避難平面圖) 緊急廣播(火警) 火警受信總機 自動撒水設備制水閥(適用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機構)、送水口 手提滅火器 消防栓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

由外而內:張貼於各層出入口、梯間並符合比例、方位(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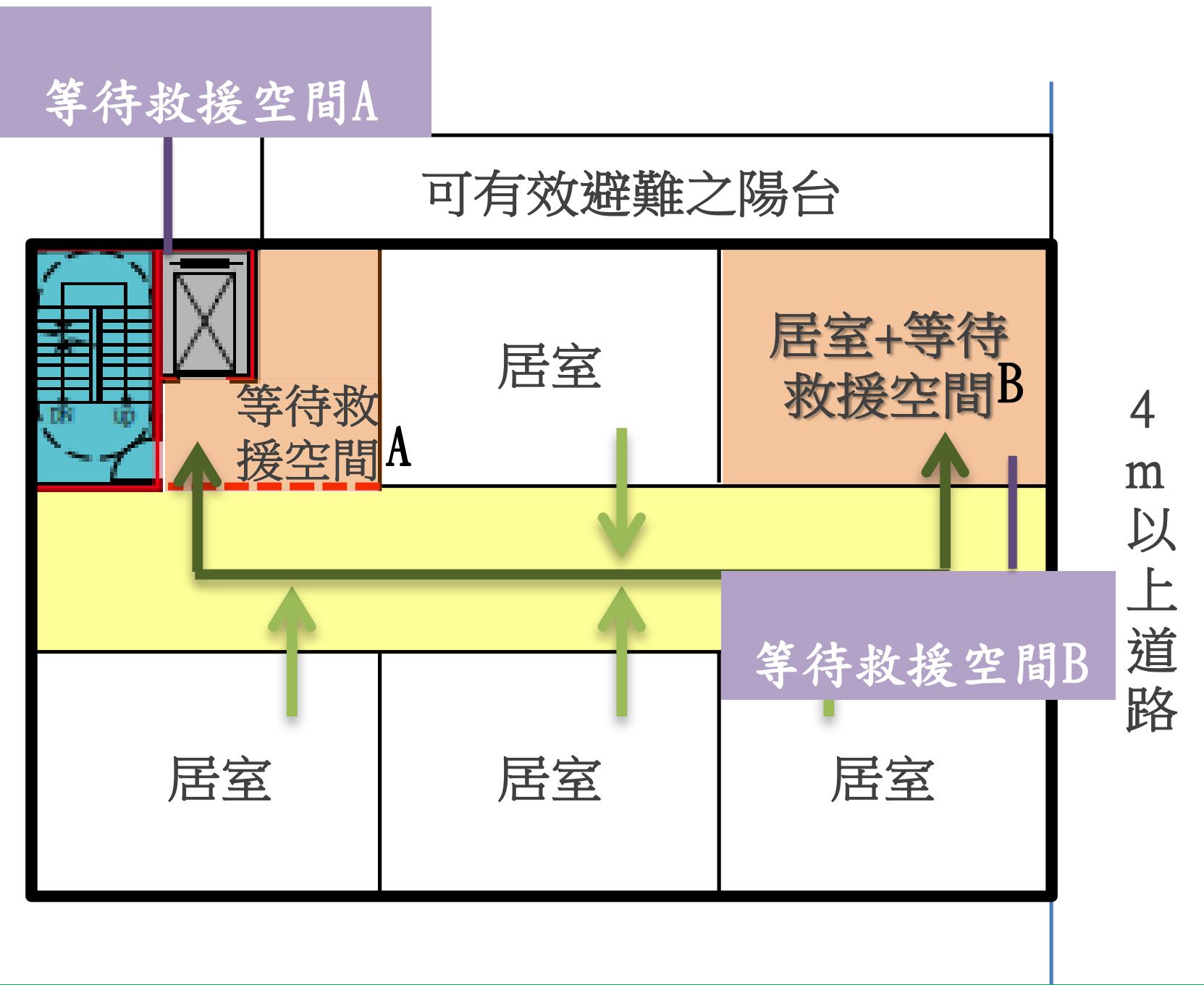
簡單、明瞭、容易辨識



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等待救援空間須符合以下規範

- 1. 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
- 2. 煙控能力**：無需要求機械排煙，得以窗口自然排煙。
- 3. 消防救援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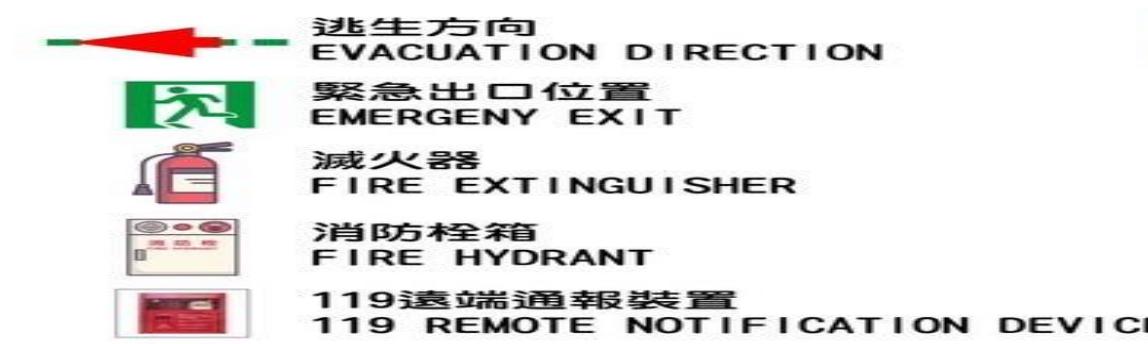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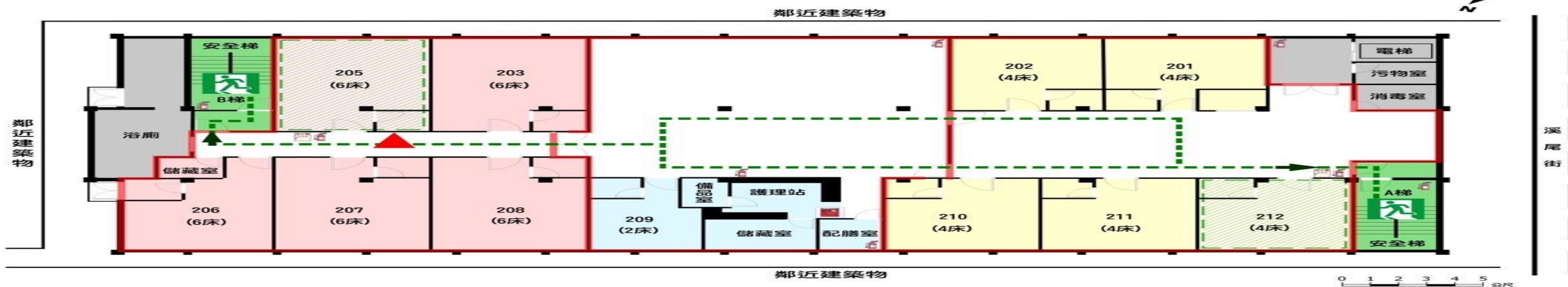
等待救援空間之設置應以能持續提供照護、不受火煙波及、且不影響搶救動線為主要考量，選擇空間時，可優先考量非起火側之住房/寢室，或合適可及之露台/陽台，以確保人員安全並利於後續救援行動。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由內而外:張貼於各層之大廳、玄關、主要出入口等。

簡單、明瞭、容易辨識

2F 防火區劃暨逃生平面圖 Fire Compartment and Evacuation Plan



等待救援空間 WAITING FOR RESCUE SPACE

防災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 (02) 2981-511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519號

新北市消防局三重分隊 (02) 2975-0105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南路44號

110

119

和安長照社團法人
新北市和安住宿式長照機構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逃生避難平面圖應與所在空間方向一致



樓層平面圖應為固定式非連貼式

逃生避難平面修正建議事項：

1. 非住房空間建議顏色為白色，以區分住房與非住房之差異。
2. 避難逃生路線虛線末端應只到樓梯門口，不應凸出安全門。走道為單側住房其逃生路線建議以一條綠色虛線，直到樓梯出口才有實心綠色箭頭 ➔
3. 平面圖中應標註張貼之現在位置，建議改為實心紅色正三角 ▲ (與現場方向一致)。
4. 不同防火區劃之住房顏色應該不同，病房請修改為住房，請建議標註床數，如 201 住房 (4床)。
5. 等待救援空間應加以命名，如等待救援空間A，並建議與防火區劃命名相同，且以綠色加以塗色。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基準目的	基準符合項目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確保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符合機構之災害特性及住民需求，透過風險辨識與溝通落實不利但合理之大夜班火災演練與持續之檢討改善，以降低災害對機構在生命、財產與持續營運等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評鑑當年度，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大夜班火災避難應變研習課程。 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u>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u>。 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u>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u>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5項程序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機構<u>災害(如火源)位置</u>後，所進行之<u>初期應變</u>作業。 <u>支援人力與召回</u>機制之啟動。 <u>嬰兒與產婦</u>住房之<u>緊急避難策略</u>。 <u>嬰兒室</u>及周邊動線，具有<u>防止或限制災害</u>(如火煙波及)之措施。 訂有疏散後之<u>嬰兒</u>身分<u>辨識</u>方式及安排臨時的<u>照顧及後送</u>機制。 依第2項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落實<u>大夜班火災情境</u>演練每年至少一次，並應檢附<u>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u>。 	<p><u>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u>：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須曾全程參與<u>114年度「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u>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機構上傳佐證資料</u>：機構上傳<u>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紀錄、檢討會議與檢討修正方案</u>等。 <u>評鑑委員實地訪查</u>：評鑑委員以<u>現場實況及訪談人員</u>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檢視機構上傳之緊急應變計畫書內容，是否「考量產婦嬰兒之特性需求及緊急應變風險訂定」，包含訂有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u>大夜班有限人力之消防編組分工</u>與應變作業、機構下方受波及之火災應變計畫、每年確實實施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1次，並有演練後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注意：含應變計畫書及演練腳本。 委員實地訪查聽取<u>機構報告</u><u>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含演練報告)</u>與<u>審核現場實況</u>與<u>機構上傳佐證資料</u>之一致性與適當性。 <p>備註：機構需上傳113年及114年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報告</p>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醫護管理組

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召集人
許美月 講師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行政組織、
經營管理與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確保機構人力充足，其編制人員數足以安排勞工規定休假日數。	1. 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並於機構大廳明顯處公告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機構設有官網者，則應將機構負責人公告於官網)。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2. 機構負責人須為專任且需公告負責人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於機構大廳明顯處及官網
			2. 機構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保、提撥勞退金。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任職機構負責人當日起即需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1.4倍(休假日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1.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2.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提醒人力配置達設置標準之1.4倍以上，小數點皆需進位達整數) 3. 地方政府須核對機構班表確認是否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A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確保機構人力充足，其編制人員數足以安排勞工規定休假數。	4.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5. 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上傳現職護產人員訓練證明清冊。 機構上傳近三個月(含當月)的班表。 委員實地確認現職人員受訓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局提供機構人員執登名冊。 (2) 機構提供排班表。

A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確保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名實相符，其專任於該機構服務，且實際於該機構執行行政管理與維護照護品質，現職照護人力具備基本急救能力。	<p>1. 機構負責人應每年訂定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p> <p>2. 機構負責人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p> <p>(1) 行政管理課程：每年至少8小時。</p> <p>(2) 品質管理課程：每年至少8小時。</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1. 機構上傳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p> <p>2.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檢核113年及114年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p> <p>1. 機構上傳負責人受訓證明。</p> <p>2. 檢核113年研習時數是否各達8小時、114年研習時數是否各達4小時。</p>

A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確保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名實相符，其專任於該機構服務，且實際於該機構執行行政管理與維護照護品質，現職照護人力具備基本急救能力。	<p>3. 護產人員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p> <p>(1)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註1)：每年至少8小時。</p> <p>(2) 「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註2)每年至少8小時</p> <p>註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授課講師需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p> <p>註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p> <p>(1) 訓練場所：非在機構內。</p> <p>(2) 課程主題：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p>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p>1. 機構上傳研習證明清冊，及授課內容與授課講師。</p> <p>2. 113年1月至12月護產人員須完成8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及8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研習證明清冊，且授課師資符合註1條件。唯113年9月後新進人員不檢核113年教育訓練時數。</p> <p>3. 114年1月至6月30日之現職護產人員至少須各達4小時，且於年底前須補足「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及「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各達8小時。</p> <p>4. 現職護產人員可呈現其在其他機構服務時受訓之時數。</p>

A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確保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名實相符，其專任於該機構服務，且實際於該機構執行行政管理與維護照護品質，現職照護人力具備基本急救能力。	4. 急救訓練證照： (1) 護產人員皆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2) 嬰兒照顧人員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現職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訓練證明清冊。 2. 委員實地確認現職人員受訓狀況。 (1) 衛生局提供機構人員執登名冊。 (2) 機構提供排班表。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p>確保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名實相符，其專任於該機構服務，且實際於該機構執行行政管理與維護照護品質，現職照護人力具備基本急救能力。</p>	<p>5.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項意外事件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且有紀錄(註3)。</p> <p>註3：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7)自殺。</p>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員工教育訓練證明清冊及討論紀錄(含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p>6. 機構負責人應出席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p>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A 人員教育訓練統計表-範例

114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

填表說明：

- 1.請填寫機構各類人員其各年度接受各類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統計。
- 2.受訓人員姓名：請填寫該受訓之工作人員姓名。
- 3.課程相關原始資料，如議程、課程講義、研習簽到...等請置於機構教育訓練文件夾內佐證。
- 4急救訓練：請填寫該工作人員是否具備效期內之「新生兒高級救命術」、「CPR」與「BLS」證照，有請填『有效日期』；無請填『-』。

序號	職稱	受訓人 員姓名	到職日	感染管制		母乳哺育		母嬰照護				急救訓練證照有效日期			行政及品質管理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年		114年		新生兒高級 救命術NRP	BLS	CPR	113年 行政	113年 品管	114年 行政	114年 品管
				機構外	持續教育	機構外	持續教育											
範例	護產人員	范小莉	113. 3. 1	4	4	8	8	8	自填	8	自填	113. 6. 25	113.8. 30	114.1. 10	8	8	8	8
1	負責人																	
2																		
3																		
4	護產人員																	
5																		
6																		
6																		
7																		
8																		
9																		
10																		
11																		
12	嬰兒照顧 人員																	
13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2.1	母嬰安全及 感染管制	降低機構住民 感染事件及群 聚感染之風險 保障住民及工 作人員之健康	1. 機構大廳明顯處分別張貼公 告下列需配合的注意事項： (1)訪客須知。 (2)陪客須知。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訪客須知、陪客須知，分別張貼 機構大廳明顯處之佐證資料。
			2. 機構訂定母嬰出、入嬰兒室 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並 有教導產婦之紀錄。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佐證流程與感染管制資料、及教 導產婦之佐證資料(須包含機構內「母嬰出 入嬰兒室」及機構外「母嬰出、入機構」 出入感染管制流程)。
			3. 機構訂定親子同室的安全維 護及預防感染事項並有教導 產婦之紀錄。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親子同室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及 教導產婦之佐證資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2.1	母嬰安全及 感染管制	降低機構住 民感染事件 及群聚感染 之風險，保 障住民及工 作人員之健 康。	4.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1)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 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 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以 既有資料初 審、機構上 傳佐證資料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 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 善之紀錄。
			(2)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傳染病及 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 訓練。	機構上傳佐 證資料	機構上傳員工教育訓練證明清 冊及討論紀錄(含課表、簽到表、 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3) 對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進行檢討、 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 蹤紀錄。	機構上傳佐 證資料	1. 機構上傳檢討改善及後續 追蹤紀錄。 2. 如機構未上傳資料委員於 實地訪查進行確認。

A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2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2.1	母嬰安全及 感染管制	降低機構住 民感染事件 及群聚感染 之風險，保 障住民及工 作人員之健 康。	4.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4) 訂定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 發生之應變計畫，每年至少檢視修訂 1次。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 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 (含修訂版次紀錄)。
			(5)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服務對 象與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 種率達80% (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 症不宜接種者)。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p>1. 機構上傳預防接種名冊(名冊 須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標準格式)與未施打者之原 因及接種率計算說明。</p> <p>2. 工作人員資料上傳區間為 113年1月1日迄今仍在職機 構護理人員。</p> <p>3. 服務對象資料上傳區間為 114年6月入住之服務對象。</p>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確保機構工作人員具備意外或緊急事件預防、處理及檢討改善能力。	<p>1. 機構訂定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註2)。</p> <p>註1：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7)自殺。</p> <p>註2：意外事件之預防、通報及處理流程，應包含意外事件預防、通報(含通報表單)、處理與檢討改善。</p>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註2)」。
			<p>2. 機構負責人舉例說明曾發生過之外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p>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意外事件處理、檢討及改善資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2.3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透過品質指標之訂定、監測、檢討及改善措施之執行，確保機構有自我提升照護品質之能力。	1. 機構每年訂定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指標項目（註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 註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指標項目」，包括： (1) 嬰兒入住評估時紅臀發生率。 (2) 嬰兒入住期間紅臀發生率。 (3) 乳腺炎發生率。 (4) 嬰兒辨識執行正確率。 (5) 哺乳指導正確率。 (6) 護理紀錄完整率。 註2：「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指標項目」之監測內容，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年度品質管理計畫。
			2. 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應分別每季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每季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分析、檢討、改善與佐證紀錄資料。
			3. 依前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年度品質管理計畫之檢視或修訂資料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專業服務與
生活照顧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專業照護(6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1	產婦照護	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服務，護產人員應用護理過程執行產婦照護。	<p>1. 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 註1：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 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產後排出物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並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查閱產婦產科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產婦入住評估表)。</p> <p>2. 實地訪談負責人，引導其口述表達產婦身體評估情形，並查看病歷紀錄。</p>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1	產婦照護	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服務，護產人員應用護理過程執行產婦照護。	3. 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查閱產婦之家庭功能、社會支持、產後憂鬱評估量表。
			4. 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查閱產婦特殊問題持續性照護處理與轉介紀錄。
			5. 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查閱提供聽語、視覺、心智、肢體障礙者(四項)的溝通形式或溝通內容以及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專業照護(6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2	嬰兒照護 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服務 護產人員應用護理過程執行 嬰兒照護		<p>1. 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且有紀錄。</p> <p>註1：出生史包括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p> <p>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性狀)及次數、紅臀等評估。</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查閱嬰兒出生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嬰兒入住評估表)。</p> <p>2. 實地訪談負責人，引導其口述表達嬰兒身體評估情形，並查看病歷紀錄。</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並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p>1. 訪談負責人(如何進行嬰兒照護需求評估、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p> <p>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剛入住、入住最久及已出住嬰兒病歷各1例之每日評估與照護紀錄)。</p> <p>3. 查閱相關照護、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p>
			<p>3.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查閱嬰兒特殊問題持續性照護、處理與轉介紀錄。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專業照護(6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3	親子關係建立	確保產婦能獲得有關嬰兒發展與照護之個別化指導，促進親子關係建立。	1. 護產人員能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執行親子同室，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產婦病歷各1例之親子同室的協助與指導相關紀錄)。
			2. 護產人員能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含親子共讀)，且有紀錄(註1、註2)。 註1：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 註2：親子共讀之定義及內涵依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主。		1. 訪談負責人(如何提供嬰兒發展相關之照護及指導、如何教導父母執行親子共讀)。 2. 查閱病歷紀錄。
			3. 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3天執行8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適時協助與指導，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3天執行8小時親子同室之協助指導及紀錄)。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專業照護(6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4	團體護理指導	確保機構能運用團體動力，增進產婦社交活動機會，協助產婦與配偶分享、學習母職，並提升產婦自我照顧及育兒知能。	<p>1. 每週舉辦至少二次有關產婦與新生兒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1)，且課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照。</p> <p>註1：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後身心調適。 (2) 產後異常狀況預防及處理(如出血、暈倒及感染註1.1等)。 (3) 持續泌乳技巧及可運用的資源。 (4) 嬰兒黃疸的觀察(包括大便卡的運用)。 (5) 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 (6) 嬰兒安全維護(如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等)及異常狀況觀察與處理(如嬰兒吐、嗆奶、窒息、抽搐、紅臀及體溫異常等)。 (7) 嬰兒安撫技巧。 (8) 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如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等)。 (9) 社區資源的運用(如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及衛福部健康九九網站等)。 (10) 親子共讀的目的與執行方式。 <p>註1.1：感染症狀預防與處理，如傷口、乳腺炎、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腸胃道感染等。</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訪談負責人(如何規劃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與修訂)。</p> <p>2. 查閱機構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實施狀況(頻率、主題、師資)。</p>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4	團體護理指導	確保機構能運用團體動力，增進產婦社交活動機會，協助產婦與配偶分享、學習母職，並提升產婦自我照顧及育兒知能。	<p>2. 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p> <p>3. 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p>	<p>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查閱團體護理指導紀錄(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課程)。</p> <p>機構上傳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檢討分析資料(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季報表、每季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p>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專業照護(6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5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確保機構能協助銜接母嬰返家後的自我照護及提供相關社區資源。	<p>1. 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且有紀錄(註)。</p> <p>(1) 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p> <p>A.產婦：目前生命徵象、身體恢復狀況。</p> <p>B.嬰兒：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p> <p>(2) 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p> <p>註:母嬰出住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應包括：</p> <p>(1)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2)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吐、嗆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黃疸的觀察、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查閱機構提供產婦之母嬰出住評估資料(查閱1本出住病歷之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及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的紀錄)。</p> <p>2. 查閱機構之轉介及追蹤關懷紀錄。</p>
			<p>2. 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p>		查閱機構每季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分析、檢討及改善資料。

B2嬰兒餵食之教導與支持(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2.1	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機構負責人於簽約時即與孕婦及其家人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確保產婦獲得足夠的哺育支持。	1. 護產人員於簽約時主動向孕婦及其家人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其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檢視機構簽約當日，護產人員說明支持母乳哺育措施之文件與紀錄)。
			2. 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餵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餵指導紀錄(含母乳、配方奶或混餵、對於持續問題的指導與追蹤))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2嬰兒餵食之教導與支持(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2.1	支持產婦 哺育與諮詢	機構負責人 於簽約時即 與孕婦及其 家人討論嬰 兒餵食計畫、 因應措施， 確保產婦獲 得足夠的哺 育支持。	3. 提供哺餵母奶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 導，且有紀錄。 4. 提供哺餵配方奶(含混合哺餵)之產婦， 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5. 母嬰有哺乳問題時，能即時給予協助 及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 紀錄。 6. 提供產婦母乳哺育之相關諮詢資源及 轉介，如設有諮詢專線、母乳哺育支 持團體，並對困難哺餵者執行轉介， 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 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餵指 導紀錄(含母乳、配方奶或混 餵、對於持續問題的指導與 追蹤))。 查閱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母乳哺 育的轉介流程與轉介紀錄)。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2嬰兒餵食之教導與支持(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2.2	母奶貯存與取用	確保機構採取措施維護母乳貯存與取用之安全	1. 母奶瓶上有清楚標示產婦姓名、嬰兒性別、日期及時間。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2. 指導產婦母奶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指導紀錄資料。
			3. 機構訂有「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設備異常狀況之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及溫度查核資料及處理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相關紀錄。
B2.3	母乳哺育率	鼓勵機構對於新生兒接受母乳哺餵給予充分支持協助。	1. 總母乳哺育率達80%以上。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母乳哺育率統計資料
			2. 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3. 純母乳哺育率達30%以上。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配合政策或
母嬰權益





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 (加分項目)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D1	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加分項目)	鼓勵機構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提升照顧品質並促進機構永續發展。	1. 配合參與政府政策取得環境部或各地環保局核發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p>1. 機構上傳配合辦理項目之佐證資料(委員備註上傳標章或主動接露資訊)。</p> <p>2. 機構須提供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佐證資料，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如請第三方單位檢測需公開張貼檢測報告。</p> <p>備註：產後護理機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檢測項目包含下列CO2、甲醛、細菌、PM10</p>
			2. 機構每年皆訂定並落實執行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p>1. 機構上傳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及紀錄。</p> <p>2. 如機構聘用護產人員擔任嬰兒照顧人員，針對護產人員訂有嬰兒照顧相關繼續教育訓練且有紀錄，亦可認列。</p>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預防與處理

產後大出血 / 嬰兒吐、嗆奶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專業照護(6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6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鼓勵機構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提升照顧品質並促進機構永續發展。	<p>1. 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p> <p>2. 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註)。 註：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應包括：</p> <p>(1)產婦：產後出血、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p> <p>(2)嬰兒：嗆奶、吐奶、窒息、抽搐、感染、發燒等。</p> <p>3.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突發緊急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實地操作取消呼叫警示設備。</p> <p>2. 情境訪談：產後出血、嬰兒吐嗆奶 (1) 機構如有發生過母嬰突發緊急事件，請機構說明處理情形。</p> <p>(2) 機構說明情境訪談此兩情境之日常評估、預防方法、通報流程及立即性處理。</p>

母嬰緊急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情境

產後大出血

代碼	基準
B1.6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產後大出血之預防及處理)

- 一. 情境：林女士、40歲、G2P2、兩次生產皆為陰道生產，於114年7月21日陰道生產，從規則陣痛到寶寶出生約24小時，寶寶出生體重4230公克，頭產式(胎位ROA)，胎盤剝離方式為希式法，檢查胎盤完整娩出，會陰3度裂傷、以chromic縫線縫合；產後第四天與寶寶一起出院，由其配偶陪同入住產後護理之家。114年7月27日(週日)為產婦林女士入住第三天(產後第六天)，早上8：00您至房間進行產婦身體評估，林女士躺於床上，表示：「10分鐘前如廁時發現陰道有鮮血流出，產褥墊幾乎全濕了，更換產褥墊後感覺頭暈，就馬上躺回床上」。您即刻評估林女士子宮狀況為：宮底高度約肚臍下4指幅，子宮柔軟、位置正中，請問您當下會如何處理？
- 二. 以機構負責人為主要情境演練查檢對象，請其以護產人員角色說明處理流程。
- 三. 護產人員必要完成重點：
- (一)資料收集及預防措施：能說出產婦孕產史及該產婦可能發生產後出血之危險因子、每日身體評估方式及內容，與預防措施。
 - (二)前述情境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因應及評估產婦狀況及因應，並尋求支援。
 - (三)能依據機構作業標準流程，執行突發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轉送。
 - (四)能執行追蹤關懷。
 - (五)能完成相關紀錄及交班。
 - (六)能進行事件檢討。
 - (七)能針對事件檢討及改善結果，進行教育訓練及視需要修正規範。

母嬰緊急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情境

產後大出血(23項檢核標準)

項次	項目	檢核標準
預防	1 資料收集及預防措施	(1)入住時評估產婦孕產史
		(2)每日身體評估
		(3)界定高風險個案之定義，並有評估方式及內容
應變	2 即刻評估及初步處理	(1)評估產婦陰道排出物之量，顏色及氣味，並口述評估結果
		(2)檢查產婦子宮位置、硬度及宮底高度，並口述檢查結果
		(3)觀察意識、測量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並口述觀察及測量結果
		(4)協助保暖、按摩子宮及安全維護
3	尋求支援及處置	(1)依機構緊急呼叫標準，呼叫同仁前來支援
		(2)視評估結果提供氧氣
通報	4 通報主管及告知家屬	(1)口述如何通報主管，包括通報時效、通報方式及主管層級
		(2)口述如何向家屬說明發生經過及後續處理流程

項次	項目	檢核標準
復原	5 轉送與交班	(1)口述機構的轉送機制
		(2)口述如何聯繫合約醫院或產婦指定醫院
		(3)口述與合約醫院或產婦指定醫院交班重點
		(4)口述如何進行產婦之轉送，包括轉送工具、及產婦安全維護
6	追蹤及關懷	口述如何追蹤產婦狀況，提供適當協助
	7 護理紀錄	口述護理紀錄記載重點(發生經過、評估與處理，及追蹤結果)
		(1)當班確認事件處理經過與完整性，並進行交班
8	事件交班與檢討	(2)能依機構作業規範，於時效內進行事件發生經過之分析、檢討及改善
		依事件檢討及改善結果，視需要修正規範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
9	教育訓練	(1)測試呼叫系統功能正常，且僅能於產婦房間取消
		(2)依循機構作業標準流程，執行突發緊急事件處理步驟
		(3)執行過程能關注產婦身心狀況，提供產婦及家屬適當說明與安撫
10	其他	

母嬰緊急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情境

嬰兒吐、嗆奶

代碼	基準
B1.6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嬰兒吐、嗆奶之預防及處理)

一. 情境：

情境(一)：114年7月12日14：30，護理人員至508室觀察並評估母嬰哺餵的狀況(508室係新入住產婦張女士正進行哺乳中)。

情境(二)：114年7月12日15：00護理站發現508室緊急鈴響。

A 護產人員即刻前往508室，發現該男嬰口鼻溢出多量奶水、嘴唇微紫色、表情用力，508室(床旁備有吸球及小毛巾)。

B 護產人員Call 508室，產婦張女士大聲急促地喊：「護理師！快來！我的寶寶吐奶吐得滿臉都是！臉色怪怪的...很嚇人啊！快來！快來！」。

一. 以機構負責人為主要情境演練查檢對象，請其以護產人員角色說明處理流程。

二. 護產人員必要完成重點：

情境(一)：(一)能說出產婦與家人的嬰兒餵食計畫、嬰兒出生史、基本身體評估、餵食評估等之內容及預防嬰兒吐、嗆奶之相關評估及指導

情境(二)：(一)前述情境事件發生時，能即時評估嬰兒狀況及因應，並尋求支援。

(二)能依據機構作業標準流程，執行突發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轉送

(三)能執行追蹤關懷

(四)能完成相關紀錄及交班

(五)能進行事件檢討

(六)能針對事件檢討及改善結果，進行教育訓練及視需要修正規範

母嬰緊急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情境

嬰兒吐、嗆奶(28項檢核標準)

項次	項目	檢核標準
情境(一)：預防嬰兒吐、嗆奶		
預防	1 餵食計畫及嬰兒評估	(1)瞭解產婦與家人的嬰兒餵食計畫 (2)嬰兒出生史及基本身體評估之資料收集
	2 餵食評估	(1)親餵：能運用BREASTFEED或其他評估表觀察母乳哺餵狀況 (2)瓶餵：能正確評估瓶餵技巧
	3 預防吐、嗆奶護理指導	(1)口述吐、嗆奶原因 (2)口述預防吐、嗆奶的注意事項 (3)口述餵食後注意事項
應變	1 初步處理	(1)護產人員能執行立即將嬰兒側躺 (2)護產人員能正確使用吸球(小毛巾)將奶水及分泌物吸出 (3)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幫助嬰兒排出奶水的技巧
	2 尋求支援及處置	(1)支援同仁能正確裝置Ambu+Mask (suction)並打開氧氣筒流量表 (2)護產人員能持續監測呼吸及膚色及心跳 (3)護產人員能將嬰兒床抬高並讓嬰兒側臥 (4)護產人員於下一餐餵食時全程觀察哺餵狀況

項次	項目	檢核標準
情境(二)：嬰兒發生吐、嗆奶狀況的處理		
復原	3 通報	(1)口述如何通報主管，包括通報時效、通報方式及主管層級 (2)口述如何向家屬說明發生經過及後續處理流程
	4 轉送與交班	(1)口述如何聯繫合約醫院或產婦指定醫院 (2)口述與合約醫院或產婦指定醫院交班重點 (3)口述如何進行嬰兒之轉送，包括轉送工具、及嬰兒安全維護
	5 追蹤關懷	(1)口述如何追蹤嬰兒狀況，提供適當協助 (2)口述負責人進行聯絡合約醫院之處理情形與結果
	6 護理紀錄	口述護理紀錄記載重點，包括發生經過、評估與處理，及追蹤結果
	7 事件交班與檢討	(1)當班確認事件處理經過與完整性，並進行交班 (2)口述依機構作業規範，於時效內進行事件發生經過之分析、檢討及改善
	8 教育訓練	口述依事件檢討及改善結果，視需要修正規範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
其他	9 其他	(1)測試呼叫系統功能正常，且僅能於產婦房間取消 (2)依循機構作業標準流程，執行緊急事件處理步驟 (3)執行過程能關注產婦身心狀況，提供產婦及家屬適當說明與安撫



回饋與交流

114年產後護理之家 受評機構所在縣市衛生局 評鑑實地訪查說明及注意事項



衛生局評鑑配合及注意事項說明

評鑑作業程序配合事項

地方政府衛生局評鑑初審項目

初審項目如有未通過情形，於實地訪查會前會說明。

評鑑前資料準備

請準備受評機構人員配置、前一次督考及評鑑結果、違規或輿情事件等相關資料，於實地訪查會前會說明。

機構負責人無法參與實地訪查之處理機制

依「114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機構負責人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檢具證明文件於實地訪視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衛福部。

評鑑實地訪查配合事項

核對受評機構人員執登與支援報備資料

確認實地訪查現場人員身分，並於實地訪查會前會提供支援報備資料。

核對防火管理人身分

確認受評機構防火管理人身分及是否具證明文件。

切勿執行該縣市其他稽查或考核業務

須全程參與評鑑，現場陪評應對與倫理 (實地之角色、勿向機構說明有關評鑑 結果相關資訊)

其他注意事項

評鑑實地訪查前再次確認 受評機構公安與消安申報資料

人員異動或陪評人員之交接

衛生局業務單位承辦人如遇業務交接或實地訪查非為承辦人，請務必完整交接業務資訊。

*如歷年評鑑或督考結果較不理想之機構，建議由業務承辦人親自出席實地訪查。

確認更換負責人之 機構代碼及關聯事項

如遇轄區內受評機構更換負責人或機構代碼，請於實地訪查前通知執行單位，並於實地訪查會前會說明。

衛生局評鑑配合及注意事項說明

序號	審核項目	資料來源	效果	對應基準說明	配合事項
1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機構上傳證明文件。	未符規定者， 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 並敘明原因。		評鑑實地訪查前再次確認機構公安與消安申報資料
2	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1.4倍(休假係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計入評鑑基準 A1.1 成績。	A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提醒人力配置達設置標準之1.4倍以上，小數點皆需進位達整數)。 地方政府須核對機構班表確認是否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4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供評鑑委員檢視評鑑基準 A2.1 資料參考。	A2.1.4(1)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衛生局評鑑配合及注意事項說明

機構負責人無法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之處理機制

機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為實地訪查重要訪談對象，其應熟知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接受實地訪查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全程參與，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資格者代理。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實地訪視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

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

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

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 檢具證明文件於實地訪視前報准
- 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資格者代理

函送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

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



回饋與交流



簡報結束